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5〕49号

关于广东灵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灵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灵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

根据报告表所述，广东灵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1号创新大厦804-807室，占地面积43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34平方米，建设“广东灵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，项目代码：2504-440115-04-01-105879）。本项目主要从事干细胞的研发实验，主要设置制水间、理化实验室、细胞制备间、洁净物品库房、细胞暂存库等，预计研发干细胞300样本量/年。本项目不涉及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、转基因实验。本项目设员工5人，不设食宿，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，年工作300天，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项目设备详见报告。

经审查，根据环境保护法规、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，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

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 1 号创新大厦 804-807 室。

二、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：

（一）外排污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南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三、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内应雨污分流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驳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合纯水制备浓水、纯水设备反冲洗水一并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达标排放；实验器材清洗废水、实验设备清洗、更换废水作危废单独暂存，委外处置。

（二）实验过程产生的生物活性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置的高效过滤器（HEPA）过滤净化后无组织排放，乙醇消毒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优化项目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。

（四）废包装物（未被试剂污染）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；纯水机废滤芯（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反渗透膜）交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；实验废料（实验废弃组织样本、沾染试剂的包装物、废培养皿（含培养基）、废移液器、废吸头、废离心管、废试剂瓶）、实验废液、废过滤器、不合格检测样品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执行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，按照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；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。

四、你公司及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负责，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、运行、维护、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，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五、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及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

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（穗环〔2020〕102号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、城市更新等问题，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。

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5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